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有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有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有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6年間即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卻不知警惕，仍再度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騎乘機車上路，並發生車禍，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之數值，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發生車禍導致自身受傷蒙受其害，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馮 君 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鄭柏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6958號

15 被 告 林有良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有良於民國113年8月15日11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
20 街某處之工寮內飲用1杯保力達（酒類）、3至4瓶鋁罐啤酒
21 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2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3 機車上路，於同日12時18分許，沿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街向
24 北方向行駛，行經○○市○○區○○○街○○00○○0000
25 號電桿前，適陳永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
26 自本淵一街車頭朝北向後倒車，後方之林有良閃避不及而發
27 生碰撞（僅林有良受傷，然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
28 到場處理，將林有良送往永康奇美醫院，並於113年8月15日
29 13時24分測得林有良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
30 克，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有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永華證述發生交通事故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2張、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現場照片20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及以身分證字號查詢駕駛資料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